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3环罚〔2023〕150号

当事人名称： 李有林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560511****
住 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洋岸村二十二组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19日、6月5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在如东县掘港街道洋岸村二十二组8号建设生猪养猪场，目前存栏生猪约110头。该生猪养殖项目养殖过程中有养殖粪污产生，你在养殖场北侧建设有一个约240立方米的蓄粪池，池上方四周边围有30公分高的彩钢板。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养殖场使用无人机检查时发现，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通过排水槽排入养殖场北侧的蓄粪池内暂存，蓄粪池四周均为泥地，泥地上积有粪水，水质较为混浊。现场监测人员按技术规范在蓄粪池外东南侧泥地低洼处内采集水样一份，经检测，蓄粪池外东南侧泥地低洼处内采集的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29×10^3 mg/L，总磷浓度为62mg/L，氨氮浓度为366mg/L。经调查，你在蓄粪池东南侧的彩钢板处开有一约10公分的洞口用于吸污车吸运粪污，因为蓄粪池快收集满了，加上在执法人员5月19日检查前夕下了一场大雨，有雨水从这个10公分宽的洞口流入蓄粪池，蓄粪池满了后粪水又从这个洞口溢出池外，积在蓄粪池周边的泥地低洼处。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近两年内发生的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近一年内未有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该生猪养殖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你的本次违法行为影响程度为中，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在如东县掘港街道洋岸村二十二组 8 号建设生猪养猪场，在养殖场北侧建设有一个约 240 立方米的蓄粪池，池上方四周边围有 30 公分高的彩钢板，在蓄粪池东南侧的彩钢板处开有一约 10 公分的洞口，蓄粪池四周均为泥地，泥地上积有粪水，水质较为混浊以及我局监测人员的采样监测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区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在如东县掘港街道洋岸村二十二组 8 号建设生猪养猪场，在养殖场北侧建设有一个约 240 立方米的蓄粪池，池上方四周边围有 30 公分高的彩钢板，在蓄粪池东南侧的彩钢板处开有一约 10 公分的洞口，蓄粪池四周均为泥地，泥地上积有粪水，水质较为混浊以及我局监测人员的采样监测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5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在蓄粪池东南侧的彩钢板处开有一约 10 公分的洞口用于吸污车吸运粪污，因为蓄粪池快收集满了，加上在执法人员 5 月 19 日检查前夕下了一场大雨，有雨水从这个 10 公分宽的洞口流入蓄粪池，蓄粪池满了后粪水又从这个洞口溢出池外，积在蓄粪池周边的泥地低洼处，以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3）环监（水）字第（071）号监测报告 1 份，证明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蓄粪池外东南侧泥地低洼处内积存废水监测结果。

证据六：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 1 份，证明监测报告交接情况。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证明采样人员现场采样、送检情况。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证明样品交接情况。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采样资格证书 1 份，证

明采样人员具有采样资格。

证据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名单的通知及人员名单复印件 1 份，证明采样人员具有采样资格。

证据十一：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区 2023 年 5 月 19 日检查后畜禽粪污清运传递单两份，证明你在执法检查后进行了积极整改。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对你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洋岸村二十二组 8 号的生猪养殖场产生的猪粪水溢出蓄粪池，积在蓄粪池周边的泥地低洼处的行为违反了《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4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后经专家组评估，建议对你上述违法行为不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4 号）、202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和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实施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5%，裁量因素中除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裁量值为 6%，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元整。依据《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伍佰玖拾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